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份代號：754）

執行董事：

朱孟依（主席）
項 斌（副主席）
歐偉建
陳長纓
張芳榮
蕭燕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北耀
李頌熹
黃承基

敬啟者：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19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修訂細則之提議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

公司董事曾獲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項授權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就此提議懇請各位股東通過載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權力須受限制。遵照上市規則須送呈股東有關通過更新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提議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中。

修訂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之上市規則（其中包括）附錄三之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上市規則附錄三載列上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細則（視情況而定）所應遵照之條文。

為使本公司之細則與經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三相符，提議提呈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特別決議案，以修改本公司細則之多項條文。細則之修訂提議詳情載列如下：

(a) 細則第1條

- (i) 加入「聯繫人士」之定義，並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ii) 反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實施並取代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廢除之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廢除條例」）。已廢除條例下之任何認可結算所將被視作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認可結算所。

(b) 細則第76(2)條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要求，本公司不予計算股東在違反上市規則要求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投下之票數。

(c) 細則第88條

遵照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股東交回提名董事（將予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除外）之通知書之最短期限（同樣要求亦適用於該名人士交回其願意競選之通知書之最短期限）。最短期限須定為最少7日及最早於就該項選舉而召開之會議通告寄發日翌日開始，及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d) 細則第103條

遵照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條文，惟於若干例外情況下，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歷山廳舉行，屆時(其中包括)將提呈一項有關提議通過更新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提呈一項有關提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股東務請注意，載於召開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修訂細則決議案提議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附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19樓。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在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表格。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亦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其內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細則之提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承董事會命
朱孟依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提議通過更新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一項有關提議更新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00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如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項授權，並假設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若全面行使該項授權，本公司有權在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00,300,000股股份：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該項授權使董事具備靈活性，可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能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賦予權力購回股份，而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節亦賦予同樣權力。公司細則規定董事須按照彼等認為適宜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是項權力，從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補充。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准許動用之資金僅可從相關之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支付之溢價數額僅可從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將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倘進行任何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提議行使任何購回。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該項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其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表示會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及依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情況特殊，公司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孟依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Sounda Properties Limited及其代名人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歐偉建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Yield Plentiful Incorporated；張芳榮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80%權益之 Ommaney Properties Limited；蕭燕霞女士以及項斌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6%，3.74%，3.79%，0.01%及0.10%。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會由於購回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發出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市價

本通函發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	1.40	1.32
五月	1.40	1.24
六月	1.32	1.29
七月	1.33	1.30
八月	1.33	1.25
九月	1.36	1.25
十月	1.30	1.19
十一月	1.28	1.20
十二月	1.48	1.25
二零零四年		
一月	1.59	1.35
二月	1.85	1.42
三月	2.50	1.75